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临沂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进一步将临沂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我市对外开放新高地、国际贸易新引擎，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不断拓展功能平台，着力打造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特定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平台、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金融创新平台，积极创新监管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双招双引”，逐步把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区域性国际贸易服务集聚中心、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国内外企业销售及结算中心、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保税维修及研发中心、智能制造及物联网技术集聚中心。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0年,实现进出口40亿美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工业总产值100亿元、税收收入5亿元,争创全省一流综合保税区;到2025年,实现进出口100亿美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工业总产值300亿元、税收收入10亿元,争创全国一流综合保税区。

二、主要任务

(一)做大做强冷链国际物流及保税加工。抓好进口肉类指定监管场地的运营管理,适时申报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规划建设进口冷链食品保税加工产业园,争取三年内新引进培育50家进口肉类、水产品企业。(牵头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海关)

(二)全力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抢抓国务院“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机遇,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确保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2019年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临沂海关、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尽快申请开通跨境电商直购进口业务;(牵头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海关)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取三年内入驻60家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三)着力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分拨中心。加大进口快消费品企业招引力度,争取三年内新引进培育50家大型企业。(责任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开展大宗商品交易。(牵头单

位：临沂商城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积极申报进境水果、粮食、木材、药品、平行进口汽车等指定监管场地，不断拓展特定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功能。（牵头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海关）

（四）积极开展保税展示交易。推动保税展示交易业态在综合保税区落地，设立以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向商圈延伸的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探索复制上海“6+365”进口商品保税展示直销模式，打造“上海首发、临沂同步”的进博会进口商品常年保税展。（牵头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海关）

（五）建设高效便捷的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整合青岛港、知名船公司及全市重点进出口企业等资源优势，打造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为全市乃至鲁南苏北地区提供集装箱周转及相关物流服务，到2020年集装箱周转量达到3万标箱，促进综合保税区大物流、大贸易、大流通集聚。（责任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六）努力推进贸易便利化。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21条措施，确保在临沂综合保税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复制自贸（试验）区创新制度，创新海关工作方式，在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尽快落实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先出区后报关、先入区后检验、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创新制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发挥海关专业优势和引领作用，创新海关监管模式，量体裁衣、精准发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切实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牵头

单位：临沂海关、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七）建立出口退税绿色通道。完善出口退税工作机制，实行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对纳税信用等级高、退税申报规范的出口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拓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其开展退税垫付、贸易融资等业务；创新出口退税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出口企业快速规范申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税务部门快速审核”的出口退税新模式。（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八）加快实现协同发展。促进综合保税区与临沂商城、航空物流港、国际陆港协同发展，放大叠加效应，构建以服务临沂、辐射周边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为主体的“一体多翼”格局；促进综合保税区与青岛保税港区、青岛港开展战略合作，在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业态上加强合作，形成“区区联动”“区港联动”发展格局；与上海东方国际集团等知名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吸引大批国际采购商、进口商品经销商入驻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九）积极拓展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争取三年内新获批 5 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积极推进创新创业，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主动与生物医药、工程机械、新材料等具有科技创新需求的企业对接，吸引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方向的

大中型企业在综合保税区牵头建设开放性创新机构和创新联盟，争创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临沂海关、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探索发展服务外包、保税检测、保税维修、再制造等高附加值产业。（牵头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海关）适时推出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及周边市场需求的塑料颗粒、有色金属、板材等标准现货交易品种，探索设立进口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积极开展高端进口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建设高端进口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重点招引培育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三大产业，高标准建设“四新四化”项目产业园。（责任单位：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综合保税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调度本《意见》各项措施推进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强化调度督查，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快配套区规划建设。2019年完成综合保税区配套区一期2.78平方公里内房屋、地上建筑物的拆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做好拆迁、地上附着物清理和社会保障等工作；

(牵头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配套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综合保税区配套区功能。(责任单位: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按照“科学规划、组团发展”的原则,结合临沂国际生态城、国际陆港以及综合保税区B区规划建设的实际,统筹规划布局临沂综合保税区今后发展,为综合保税区留足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加大对综合保税区发展建设用地的保障力度,在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方面给予一定倾斜,确保大项目、好项目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强化财政支持。将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作为市级预算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管理;自2020年起3年内,每年安排不低于3000万元综合保税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将综合保税区实现的市级以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返还综合保税区,重点用于外贸奖励和特定进口商品指定监管场地、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以上资金按照季度预拨,年终根据综合保税区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健全机构设置。进一步提高综合保税区税务工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综合保税区独立税务征管等办事机构设置。(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深化“管委会+公司”投资运营模式。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综合保税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积极与综合

保税区开展联合招商，尝试开展股权投资、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保税区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优先用于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本补偿。（责任单位：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附件：临沂综合保税区发展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临沂综合保税区发展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孟庆斌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召集人：郑德雁 市委副书记
侯晓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成 员：刘兰永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张洪永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
刘恩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仲圣 市发改委主任
姚书华 市科技局局长
矫晓斌 市财政局局长
田 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卫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主笑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程 林 市税务局局长
姚志杰 临沂海关关长
陈宜民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行长
徐立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王家兴 临沂商城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市贸促会
会长

邹际国 临沂综合保税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东春 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发建设规划；指导协调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协调解决配套区开发建设工作中涉及的模式创新、资金运作、旧村搬迁改造、项目用地等实际问题；协调解决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通关流程、重大项目引进、提高服务水平工作中涉及的关键政策问题等。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邹际国、姚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2019年5月24日印发)